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达市政采监〔2024〕2号

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质疑答复

质疑供应商： 南昌晟骐贸易中心

收到质疑函日期： 2024年2月7日

质疑项目名称： 达州市环境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项目（第三批）

质疑项目编号： N5117012024000007

一、质疑事项

质疑供应商认为：

质疑事项1：我公司成立未满一年，提供不出财务报表，评审专家组以“未提供健全财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”为由，对我司作出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”处理。

质疑事项2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响应的便携式扫描仪制造商迅镭智能（广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，未有国家强制3C认证证书，不得对产品进行生产、销售、进口。

二、质疑处理

经核实，本项目磋商文件“5.3.2.1 一般资格审查”对潜在供应商“财务会计制度”方面作出了规定，质疑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。质疑事项 1 不成立。

在质疑处理过程中，采购人、成交供应商针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，表示本项目采购需求未要求便携式扫描仪具备打印功能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。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质疑事项，质疑事项 2 不成立。

综上所述，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均不成立。

三、质疑答复

经与采购人商议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十六条之规定，答复如下：

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均不成立，采购人依法继续开展采购活动。

质疑供应商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，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达州市财政局依法提起投诉。

感谢质疑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积极参与。

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2024 年 2 月 22 日